

## 承受永生的方法

阅读经文：利 19：9-18；路 10：25-37

证道经文：路 10：25<sup>下</sup>“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虽说死亡是人类有史以来不争的事实，几乎没有任何人可以逃脱死亡的定命；圣经也是如此宣告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 9：27】；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3：23；6：23】。但是，古往今来，仍然有许许多多的人想要摆脱死亡的定命，想要长生不老、长生不死，永远活着。据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秦始皇就一直想追求长生不老的仙药，甚至差派六百对童男童女往东方去寻求这样的仙药，结果六百对童男童女一去就杳无音讯，最终他也还是死了。而我们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也是起源于人类追求长生不老的想法，他们修炼得道的目的就是想要成为长生不老的神仙，不过也没有一个成功的，都死了。那么，人类到底可不可以永远活着，永远不死呢？圣经的确是宣告过，借着信靠神的独生儿子耶稣基督的救赎，人真的可以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基督也亲口应许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 5：24；11：25-26】可见，神的话的确是应许我们，借着信靠耶稣基督就可以得着永生！然而，无论是在圣经的那个年代还是整个教会历史中，都有一些人对于如何才能得着永生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我们从今天的阅读经文【路 10：25-37】中就看到一个律法师和主耶稣的对话，他们对话的主题就是如何才能承受永生；而我们从经文的记载中看到，好像主耶稣和律法师对于如何承受永生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一致的，而且与我们上面从圣经其它经文所得到的结论好像还不一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今天就借着这段经文和大家分享一个题目——承受永生的方法，来看看到底主耶稣和律法师的观点是怎样的？他们的观点是否一致？从中给我们有怎样的教训？

下面我们先来看律法师对于如何承受永生是怎样的观点：

### 一、律法师的观点

经文的开始就告诉我们，有一个律法师想要来试探主耶稣，就问了主耶稣一个问题：“**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25】我们在此需要知道“**律法师**”是谁？他们是怎样的一个群体？是做什么的？这个律法师为什么要试探耶稣？透过一些资料的查考，我们可以知道在主耶稣的那个时代，律法师是毕生研究旧约以及解释旧约，是精通律法的一个群体，和圣经中所说的文士基本是一样的人，他们在民众中负责教导（也抄写）律法的工作，因此他们是受民众尊敬的，民众的思想也是受他们控制的。由于他们扬言要尊崇旧约圣经，甚至一个字也不放过，渐渐的他们专以咬文嚼字为能事，甚至钻牛角尖，凭私意解经。在耶稣基督的时代，他们以自己的遗传胜过了圣经的教训。故此耶稣基督责备他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这样拜神也是枉然【太 15：6、9】；而且由于主耶稣的教导使祂逐渐赢得民众的爱戴，这就危及律法师在民众中的声望。所以律法师就极其的恨恶耶稣基督，处处与祂为敌，常想借着辩论寻找耶稣基督的把柄，想要控告祂。

所以我们看到经文说这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这是什么意思？试探是敌意的，动机是要陷害人的。因此，这个律法师是怀着恶意来要找茬的，他并非是要真的请教耶稣，而是明知道答案却故意来问耶稣，企图要来抓耶稣的把柄。

当他问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时，这反映出他的救恩观是以行为来赚

取救恩，因行为称义。这我们也可以从接下来主耶稣和他的对话中看出来：“**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26-29】面对律法的问题，主耶稣基督为什么不直接回答他，反而是反问他问题呢？因为主耶稣知道他的心，是心存诡诈的。主这样问是让他必须要回答这个问题，他既然是律法师，对于律法自然是最精通的，如果连这个问题都回答不了，那就自取羞辱了。我们也看见这个律法师的确对律法很是精通，他的回答是非常正确的，与主耶稣对律法的总结几乎是一致的【太 22：37-40】。所以基督肯定了他的回答，并且说**“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基督如此说并不是在肯定律法师错误的救恩观，而是在重提摩西的教导：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利 18：5；罗 10：5】。的确，就如在伊甸园中神对始祖亚当夏娃的命令，如果他们完全遵守就可以永远活着，人如果能够完全遵守神借着摩西所赐下来的律法，也可以永远活着；只是因为世人已经堕落，再也没有这样的能力了。因此耶稣基督这样说的意思是提醒律法师，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意思就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但你根本是做不到的”**，因为没有人可以行全律法。但是我们看见律法师对于基督所说的并不服气，他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意思就是说，只要耶稣告诉他，谁是他的邻舍，他就可以去爱。

那为何这里律法师只提律法中爱人的要求而不提爱神的要求呢？这是因为人说自己爱神是看不见的，是要借着爱人来表达出来的，就如使徒约翰告诉我们：**“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注：有古卷作“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约一 4：20-21】

另外，为何律法师总结律法中爱人的要求时说**“爱邻舍如同自己”**而主耶稣总结的时候说**“爱人如己”**呢？关于**“爱邻舍如同自己”**的经文出处是利未记 19：18，摩西在那里是说**“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根据旧约圣经原文，这里的**“爱人如己”**就是**“爱邻舍如同自己”**；而关于**“邻舍”**的范围，摩西在同一章圣经的 34 节也说外邦人也是以色列人的邻舍，也需要待他们如同自己【34 **“和你们同居的外人，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所以主耶稣并没有指正律法师对经文有误用，而是肯定他的回答。但是因为律法师们对邻舍有片面狭隘的理解，只局限在本国的人，甚至是本国中的一些人而已，因为他们认为不可爱罪人和不敬虔的人。正如一本犹太伪经中写道，人绝不可以帮助罪人，也不可以施舍给不敬虔的人，“收回他的面包，不要给他。”如果你要行善，你要知道自己在向谁而行；如果是向一个敬虔的人行善，那么你必得回报【西拉书 12:1-7】。所以，根据律法师对**“邻舍”**的理解，他自认为自己是完全遵守了律法的要求。

因此，我们从圣经这里的记载看到，这个律法师的救恩观就是凭行为得救，是靠行为称义的。而且这不单是他个人的观点，也几乎是当时代所有律法师、文士和犹太民众的观点。弟兄姊妹，如果我们留意一下现今整个基督教界乃至人类所有其它的宗教，就会发现，凭行为得救的救恩观是何等普遍！犹太律法主义（律法师）的救恩观在教会历史中以不同的名目出现过（伯拉纠主义、半伯拉纠主义和阿米念主义），现在教会界还是普遍更喜欢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人类其它所有的宗教几乎都是功劳主义的救恩观，都是靠自己的行为来赚取他们的神明的喜悦和赏赐。那么，弟兄姊妹，你有没有受到这样的救恩观的影响呢？

下面我们来看主耶稣的救恩观：

## 二、主耶稣的观点

前面我们已经说了，主耶稣肯定律法师的回答，并不是赞同律法师的救恩观，而是肯定他对律法的总结；同时，主耶稣也在暗示律法师他根本做不到律法的要求，但是律法师不服气。那么，主耶稣的救恩观是怎么样的？祂要如何来纠正或者说显明律法师在救恩观上的错误呢？我们在接下去的经文中看到主耶稣讲了一个撒玛利亚人的比喻【30-35】。

这个比喻说，有一个犹太人离开耶路撒冷，要往耶利哥去。这人要在旷野里行走 30 公里的路程，而且从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的路都是干燥、崎岖、多沙石。在这条路上，人要穿越犹大旷野，当年大卫和跟随他的六百人曾在那里的山洞中、岩石后躲藏，逃避扫罗的追杀；接下来的道路两旁有许多山洞和悬崖峭壁，路在崇山峻岭之间蜿蜒盘旋，这是一条人迹罕至的道路，干燥炎热、尘土飞扬。因此，这是强盗们的理想窝点，他们可以藏在山洞里、埋伏在岩石后面。只身行路的人是他们唾手可得的猎物，所以当那个人独自经过的时候，这些强盗就跳出来扑向他，将他所有值钱的财物，以及吃的、穿的抢夺一空，并把他打昏过去；他痛得无法动弹，半昏迷地躺在那里。然后，我们看到有一位祭司从这条路上走过，他走到这个倒地流血的人身边，看了一眼，却没有停下脚步；这位祭司没有帮助他的犹太同胞，反而从旁边绕过去了。接着又来了一个利未人，利未人是给祭司做助手的。他和祭司都熟知神的律法，他们知道“要爱人如己”这一命令；他们的职份就是在百姓中作神的代表。但是这个利未人也照样从另一边绕过去了，他没有停下来帮助这个可怜的人。此时，又有一个人走了过来，他是一个撒玛利亚人，他住在位于耶路撒冷和加利利之间的撒玛利亚。对犹太人而言，撒玛利亚人的血统不纯，他们虽然声称要服事耶和华，但实际上却没有这样做。他们不可以进入犹太人的殿，犹太人也禁止与撒玛利亚人交往，他们受犹太人排挤；反过来，他们也憎恨犹太人。因此，在犹太人眼里，撒玛利亚人的路过无关紧要，他可能会向这个可怜的犹太人吐唾沫，然后继续赶路，反正他肯定不会帮忙。但是，我们看到这个撒玛利亚人使他的驴停下来，看到这个血流不止、遍体鳞伤的可怜人，就动了慈心；他下了驴，上前用油和酒清洗那人的伤口，帮他减轻疼痛，使他苏醒过来，又小心翼翼地把那人扶上了自己的驴，自己则牵着驴步行，陪他走前面的路；他把那人带到一家旅店里，细心地照料了他一个晚上，帮助他恢复体力。第二天早上，这个撒玛利亚人给店主足够的钱，用以支付这个人的食宿，以及在他有足够的体力可以下地走动之前所需的一切护理费用。可以说，他几乎为那人在店里安排了一间私人病房。

然后我们看到主耶稣问律法师：“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36】很显然，答案是撒玛利亚人。但律法师并不想直接回答是“撒玛利亚人”，所以他间接地说：“是怜悯他的。”

各位弟兄姊妹，我们前面已经说了，主耶稣暗示律法师根本不能完全做到爱人如己，但是他不服气，硬要耶稣告诉他谁是他的邻舍，他自认为自己一定可以做到！所以主耶稣讲了这个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一方面基督要纠正律法师错误的邻舍观，另一方面也是显明了律法师根本就做不到爱人如己这条命令，因为他连“撒玛利亚人”这几个字都不愿意说出口，表明他憎恨撒玛利亚人，他怎么能够做到爱人如己呢！

而且，主耶稣说这个比喻的目的还是要表明正确的救恩观，那就是所有的世人都如同那个被打得半死的可怜人，根本就不可能还有能力去爱别人，只有当他得着这个仇敌——撒玛利亚人的搭救和帮助以致痊愈后才可能去爱人！这个比喻中的撒玛利亚人是谁？他的确是指向那位被犹太的律法师、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恨恶的主耶稣，他们曾经辱骂耶稣为“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约 8: 48】；爱朋友如同自己的人都已经很少了，爱仇敌如同自己的人就更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个比喻中的撒玛利亚人却是真真实实地爱仇敌如同自己！圣经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

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7-8】

各位弟兄姊妹，圣经岂不是明确指出我们原本都是与神为敌的罪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完全无能为力的罪人？只有在被我们当作仇敌的耶稣基督主动来施行拯救，叫我们死去的灵活过来，又赐给我们恩典和能力的时候，我们才可以过尽心尽性尽力爱神和爱人如己的生活吗？感谢神！如今这样的福音正是传给了我们，而我们也领受了，所以我们这些蒙神拯救的人该当何等感恩啊！

那么，今天的经文给我们有什么教训呢？这就带领我们来到第三点：

### 三、给我们的教训

#### 1、树立正确的救恩观

既然今天经文的主题是承受永生的方法，所以我们透过对律法师的救恩观和主耶稣的救恩观的分析和对比，就可以知道正确的救恩观是耶稣基督所告诉我们的惟独恩典，惟独因信称义！我们这些全然败坏、完全无能为力的罪人自己是不可能有能力来爱神和爱人如己的，也不会自己选择相信福音的应许的；只有当神的恩典临到我们，圣灵开启我们被撒旦弄瞎的心眼，使我们死去的灵活过来，我们才能够真正认识神，认识自己，也有信心和能力来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使我们因信称义。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是这样来信靠基督的吗？还是一直认为自己有能力选择相信基督或认为自己有些值得耶稣基督拯救你的可取之处呢？愿我们都能够谦卑在神面前，看到自身的一无是处！也真正认识神恩典的浩大和荣耀，真正谦卑地将一切荣耀来归给神！

#### 2、要做一个好邻舍

今天的经文还让我们看到，当律法师不得不承认那怜悯人的撒玛利亚人是落在强盗手中之人的好邻舍时，主耶稣对他说：“**你去照样行吧。**”【37】很显然，这个律法师如果不谦卑地领受耶稣基督的救恩，他是不可能有能力去遵行这样的命令的，因为他连撒玛利亚人的名称都不愿意提。但是，我们今天在座的每一位弟兄姊妹，你已经领受了耶稣基督救赎的福音，你已经得着了耶稣基督的恩典进入了圣约，已经成为了圣约的子民！你就有能力、也应该来遵行基督在这里的命令——“**你去照样行吧**”——来做一个好邻舍！这是每一个圣约子民的本分和责任！因为信心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6、27】！我们要向每一个我们所遇到的有需要之人显明我们的爱，做他们的好邻舍。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对照基督比喻中的那几个角色（强盗、祭司、利未人和撒玛利亚人），你扪心自问，你是哪一个呢？祭司利未人（假冒伪善的基督徒）？甚至是强盗（用不正当的手段从别人那里赚取利益）？你要做哪一个呢？惟愿我们都学效基督的榜样，做一个爱仇敌如己的好撒玛利亚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显明我们真是基督的门徒，才能够真正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世人都想要长生不老？这能够做到吗？为什么？
- 2、圣经关于永生是怎么宣告的？罪人得永生的方法是怎样的？
- 3、律法师的救恩观是怎样的？为什么他的观点是错误的？
- 4、耶稣基督的救恩观是怎样的？祂为什么要说撒玛利亚人的比喻？
- 5、今天的信息给你有怎样的提醒和教导？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长老

2014年5月18日